



## 國立臺南大學

### 105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」

#### A 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169781 號函核定以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招生人數：5 名（以外加名額方式自費修習本校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」之相關課程）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，招生對象如下述：
  - (一)符合 6 學分班修課資格之教師：符合 6 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(註 1)，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危機管理」至少 6 學分後，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
**註 1:**現職國民小學專任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3 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註 2 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**註 2:**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、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。

#### 四、招生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招生程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並需檢附「主管機關薦送公函」，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 104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」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(報名表請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受理補件)。

1. **主管機關薦送公函。**
2. 報名費 200 元匯票乙紙(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)。
3. 報名表(附件二)。
4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(附件三)。

5.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等歷年年資證明影本。

6.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證書影本一份。

7.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(B5規格,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郵資。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)。

※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,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,撤銷入學資格。

五、錄取順序:符合報名資格者,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。

六、公告名單:於105年2月25日(星期四)前,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,並以E-mail、簡訊通知繳費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取消入學資格,所缺名額,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七、上課時間:105年3月26日至105年8月5日。(詳如附件一課程表)。

八、上課地點: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室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

九、課程規劃:每門課2學分,3門課程,共計6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危機管理	2/36
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	2/36
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2/36

十、收費及退費標準:

(一)錄取者,以E-MAIL通知ATM轉帳繳費,每學分費為新台幣**2,000元**。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,否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4. 辦理退費,須填妥退費申請單(請於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),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。

十一、每學分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,不發給學分證明書;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,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
十二、附則

(一)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,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,惟停課日之課程將擇期補課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成績及格者,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辦理單位: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9 或 2139993

(傳真)06-2133809

## 附件一 課程表(總共 6 學分)

A 班：105 年 3 月 26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。

### A 班◆第一階段開課：105 年 4 月 12 日 - 105 年 6 月 7 日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蔡麗芳	105. 4. 12(二)	18:30-22:00
		105. 4. 19(二)	18:30-22:00
		105. 4. 26(二)	18:30-22:00
		105. 5. 3(二)	18:30-22:00
		105. 5. 10(二)	18:30-22:00
		105. 5. 17(二)	18:30-22:00
		105. 5. 24(二)	18:30-22:00
		105. 5. 31(二)	18:30-22:00
危機管理	吳麗雲	105. 3. 26(六)	8:00-12:00、13:00-18:00
		105. 4. 30(六)	8:00-12:00、13:00-18:00
		105. 5. 7(六)	8:00-12:00、13:00-18:00
		105. 6. 18(六)	8:00-12:00、13:00-18:00

### A 班◆第二階段開課：105 年 8 月 1 日 - 105 年 8 月 5 日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	連廷誥	105. 8. 1(一)	9:00-12:00、13:00-18:00
		105. 8. 2(二)	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		105. 8. 3(三)	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		105. 8. 4(四)	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		105. 8. 5(五)	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
## 附件二

###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」A 班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性別：		
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 / /		
	E-mail：	@		
	通訊地址：	□□□-□□		
	電話：(O) (H)	行動電話：		
學歷	大學(院) 系(所)			
現職學校	縣市 國小			
目前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組長			
歷年服務年資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期間	服務年資
			~	年 月
			~	年 月
報考人	(簽章)			
<p>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掛號『郵寄』報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主管機關薦送函。</b></li> <li>2. 報名費 200 元匯票乙紙 (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)。</li> <li>3. 報名表 (附件二)。</li> <li>4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(附件三)。</li> <li>5. <b>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等歷年年資證明。</b></li> <li>6. <b>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證書影本一份。</b></li> <li>7.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 (B5 規格，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。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)。</li> </ol>				
甄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	甄選小組	(簽章)	

附件三

## 教師證影本

教師證影本粘貼處  
(影印本務必清晰)